

##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三机关相互关系问题探讨

王敏远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是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这项改革在刑事诉讼领域, 主要涉及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的职权配置及其关系的调整问题。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这三个机关的职权和关系问题, 是刑事诉讼法学界一直都关注的问题。在司法改革的新的背景下, 探讨这个问题, 有新的意义。对此, 我们以刑事诉讼中职权的优化配置为侧重点进行探讨, 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进一步的研究。

### 一、锁定新的目标

对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这三个机关的职权和关系问题, 人们关注已久。如今, 这个问题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显得更加突出。司法改革必然需要触及不同的职能部门的职权配置及其关系问题。就刑事诉讼而言, 职能部门的职权配置及其关系问题涉及到的是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的大小、权力的多少, 以及权力的强弱。对此, 司法改革提出的是优化职权配置, 那么, 需要研究的问题是, 通过这些权力的配置显示出来的职能部门的关系是怎样的, 怎么来认识这种关系以及怎么来完善、优化权力的配置, 三机关的关系应当如何调整, 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然而, 应当看到, 这些虽然是我们讨论的基本问题, 我们的研究确实需要围绕这些问题展开, 但是, 这却不是我们讨论的最终目标。就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问题来说, 还有更加深刻的目标, 那就是要促进司法公正。我认为, 完善、优化司法机关职权配置的最终目标就是为了司法公正。

司法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更加有效地保障司法公正, 而优化职权配置作为司法改革的内容之一, 其目标当然也应当是司法公正。说明这一点很重要。由此, 我们才能认识到, 所谓优化司法职权的配置, 调整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这三个机关的职权和关系, 是为了更进一步地促进司法公正, 而不是在争论哪个部门的哪个权要有多大, 更不应简单地从表象来看待各部门的权力和部门之间的关系因此所发生的变化。把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目标锁定为司法公正, 就可以将职权配置的优化可能对某个部门有什么影响, 很容易地转变为,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调整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这三个机关的职权和关系, 对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何在? 保障效果何在? 以及怎样调整才能产生更好的效果? 之所以要锁定这个目标, 另一方面, 是因为职权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很难调整的, 尤其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这三个机关的关系。对于这种由历史形成的关系, 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无可争议的目标, 想要对其进行调整, 几乎不可能。

刑事诉讼中的职能部门的关系是特别难以改变的, 相对而言, 刑事诉讼的其他诸多方面已经发

作者简介: 王敏远 (1959-), 男, 浙江杭州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生了重大改变。刑事诉讼法自 1979 年制定，历经 1996 年和 2012 年两次重大修改，改变了很多内容和基本的诉讼程序，但是，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却没有变。可见，职能部门的关系是特别难改变的。对此，应有清醒的意识。一定要认识到职权配置以及职权机关的关系特别难改变，所以对此要改变的话，如果没有对于目标的清晰的界定和坚定的追求，在我看来，几乎不可能。

当然，我们强调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中讨论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的权力配置及关系，除了锁定的目标应当与司法改革的目标一致，即促进司法公正，还意味着需要关注这轮司法改革的其他内容对讨论这个问题的意义。例如，优化职权配置，应当与司法改革所秉持的观念相统一。这轮司法改革明确肯定的观念涉及的内容较多，“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就是其中的很重要的一个观念。这个观念，对如何优化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的权力配置、怎样完善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关系，均有深刻影响。以往的刑事诉讼中，与强力的侦查相比较，司法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其权力和权威难以得到应有的尊重，这显然不符合其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镇守者的要求。因此，通过优化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提升司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使其能够有效制约侦查，避免其在刑事诉讼中沦为“最后一枚图章”，以真正实现“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应当是优化职权配置的一个基本方向。

## 二、扩大研究的着眼点

提升司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真正实现“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是优化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的一个基本方向，但这不是全部内容。我们对优化职权配置问题的探讨，还需要将着眼点扩大到权利主体这个方面。

以往我们在讨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公检法之间的关系的时候，关注的往往是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权力关系，包括职权机关内部的关系，如法院内部的机构（审委会、合议庭等）、检察院内部的机构（侦查监督部门与公诉部门以及检委会与检察院的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这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然而，这也是不够的。讨论这些关系的时候我们还要有一个新的着眼点，即职权机关之外的着眼点，那就是当事人，尤其是刑事诉讼之中的被刑事追诉之人。应当看到，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需要重视当事人在刑事诉讼关系中的地位，强化对其的权利保障，否则，司法职能部门的权力配置的优化，易于沦为只是权力系统内部的结构调整，而与权利保障无关。

我国法学理论界（以张文显教授为代表）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提出了权利本位论。这个理论对我国的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人权观念现在已经成为法律领域的主导性观念。继我国宪法明确肯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也对人权保障作了明确肯定。然而，在我们的刑事诉讼关系体系里面，就职能部门的关系而言，强调的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没有辩护人、被刑事追诉之人的位置的。而我认为，在探讨优化公检法司四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以及调整其关系时候，包括讨论公检法司内部机构关系配置的时候，需要考虑到对权利主体的影响。这个着眼点的扩大，意味着需要研究的问题的扩展。因此，优化刑事诉讼中职权配置问题时，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应包括：随着职能部门权力结构的变化、权力配置的调整，权利主体在整个的刑事诉讼关系当中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我们应当如何期待其变化？

在刑事诉讼传统的职权关系中，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一个“言外之意”，是三家机构是一家人。在这种“三位一体”的思维模式中，被刑事追诉之人往往被视为诉讼的对象、是三机关共同的对立方。在这种权力结构模式中，辩护权的作用易于被忽视，权利保障难

以实现。如果我们现在探讨优化刑事诉讼中职权配置问题时，还是仅仅着眼于我们职权部门之间的关系应该怎样调整，那将会忽略当事人尤其是被刑事追诉之人的权利保障的需要，导致其所处的环境和权利的保障效果不仅不能得到改善，甚至会受到进一步的制约。因此，讨论刑事诉讼中的职能部门之间的职权的大小、职权的强弱、职权的高低，以及相关部门职权的增减，等等优化职权配置的问题时，一定要着眼于对权利主体的影响，使其不仅不至于因此而导致地位、环境的恶化，而且应当有所改善。应当看到，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整体中的一个部分，而当事人在整个诉讼法律关系当中，有其特殊的诉讼主体地位。在刑事诉讼中，尤其应重视辩护的地位和作用。对此，研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问题时，应当统筹考虑。

应当引起重视的是，刑事诉讼中诸多有利于权利保障的规定，不论是直接规定辩护权的辩护制度中的诸多规定，还是对保障权利有重要影响的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其落实情况往往由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部门职权配置及其关系所决定。因此，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部门职权配置及其关系的调整，就需要考虑到有利于这些权利保障的规定的落实，增加权利保障这个着眼点。

### 三、面向未来展开研究

对司法职权配置优化问题的研究，需要置于司法改革的背景之中，这意味着要将这个问题的研究与司法改革的其他相关改革设计与措施统筹考虑，以适应司法改革的总体布局的需要。为此，研究要面向我国司法改革未来的发展。

对司法职权优化配置问题的研究要倾向于未来，一方面，这意味着司法职权优化配置需要顺应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并以此作为优化配置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及各种诉讼主体间关系的根据。对刑事诉讼职权配置中过去存在、现在仍遗留的问题首先要予以解决。研究优化司法职权的配置时应当坚持问题意识，为此，应着眼于解决过去未解决的诸多职权配置不合理的问题。诸如公检法配合过度、制约失灵等问题，司法权力在司法体制中的权威不足等问题，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不利于权利保障等问题，这些问题确实需要解决，并应按照刑事诉讼的发展规律、趋势要求予以解决。另一方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中新的问题，也需要从着眼于未来的角度，展开深入研究，因为，所谓的研究面向未来，还有另一个含义，即适应我们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诸多相关决策和措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很多内容涉及职权部门的关系应该如何调整的问题，由此，就会产生怎么适应这种关系及权力结构调整的问题，这是我们急需研究的问题。例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据悉，这是2016年将要落实的司法改革方案中最重大的两项改革内容，司法职权优化配置问题的研究应当结合这两项重要的改革。

显而易见，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与优化司法职权的配置、调整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关系，关系密切。对此，人们已有较多讨论。而构建中国特色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的权力配置会有怎样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对这项制度应当怎样设计，讨论中有意见分歧。但在讨论中，普遍意见认为，如果要构建中国特色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话，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内容、结构及关系，应该进行相应调整。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个完全不同于传统的刑事诉讼模式中，司法职权配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如果我们关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问题的研究不倾向于未来，未能看到将发生的变化，就不能应对发展的需要。

[责任编辑：郑怀宇]

# 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研究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 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理论上首先要廓清二者的基本概念和作用范围,阐明民事执行程序中二者之间的交错交融;在考量我国立法上民事执行权部分代替审判权行使、实践中当事人规避审判权而选择执行权的特殊现实及其背后动因的基础上,借鉴域外经验,正本清源,审判的归审判、执行的归执行,在审执分离的前提下兼顾审执配合,最终实现民事司法权的优化配置。

**关键词:** 司法改革;司法权;民事审判权;民事执行权

中图分类号: DF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2016)02-0039-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这是基于执行权的多样性及其与审判权行使的不同规律而提出的。毕竟执行权是个大概念,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执行权、行政执行权、刑事自由刑与生命刑判决的执行权。行政执行权由《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刑事自由刑判决的执行权由《监狱法》所规定,生命刑判决的执行权由《刑事诉讼法》所规定。而民事执行权由《民事诉讼法》所规定,并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行使该权力。《决定》将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作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这表明决策者已经认识到,审判权与执行权不分甚至错位、执行权与审判权关系扭曲、执行权性质不明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司法职权的配置和运行。不过,刑事、行政和民事三大领域中,学者对此所作的解析各有不同,特别是民事领域,争论也许更为激烈。<sup>①</sup>在笔者看来,民事领域的交锋可能成为我国执行体制改革的主战场,而妥当界定民事执行权的性质、范围及其与审判权的关系,改变我国民事执行实践中长期被诟病的以执代审之弊端,至为关键。为此,本文试图从理论上厘清审执关系,让审判权与执行权回归正途,做到二者的分离和协作并举,以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便于讨论的集中化,本文聚焦于当前学界分歧最大的民事领域,专门针对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进行研究。

收稿日期: 2015-12-23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强制执行法体系研究”(12JJD820012)

作者简介: 肖建国(1969-),男,河南信阳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

<sup>①</sup>参见肖建国、黄忠顺《论司法职权配置中的分离与协作原则——以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6期。